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 樣 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 (1)於2023年9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2)採納新章程細則；
- (3)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及
- (4)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變更

茲提述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之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
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431,229,000 (99.99%)	250,500 (0.01%)	4,431,479,500
2.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431,229,000 (99.99%)	250,500 (0.01%)	4,431,479,500
3.	重選柯卡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431,443,500 (100.00%)	36,000 (0.00%)	4,431,479,500
4.	重選陳新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5.	重選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431,443,500 (100.00%)	36,000 (0.00%)	4,431,479,500
6.	重選蘇波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431,443,500 (100.00%)	36,000 (0.00%)	4,431,479,500
7.	重選郭志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431,229,000 (99.99%)	250,500 (0.01%)	4,431,479,500
8.	重選馬有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431,229,000 (99.99%)	250,500 (0.01%)	4,431,479,500
9.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431,443,500 (100%)	36,000 (0.00%)	4,431,479,500
10.	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431,443,500 (100%)	36,000 (0.00%)	4,431,479,5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4,431,229,000 (99.99%)	250,500 (0.01%)	4,431,479,500
12.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股份總數10%之股份。	4,431,443,500 (100.00%)	36,000 (0.00%)	4,431,479,500
13.	按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之授權。	4,431,229,000 (99.99%)	250,500 (0.01%)	4,431,479,5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4.	考慮、追認及確認未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舉行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事宜(及因此而產生的不合規情況),以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事宜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輪值退任及委任核數師)。	4,431,443,500 (100.00%)	36,000 (0.00%)	4,431,479,500
特別決議案				
15.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3,418,489,000 (77.14%)	1,012,990,500 (22.86%)	4,431,479,500

附註： 誠如該公告所闡釋，第4項決議案已被撤回，因此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

由於第1項至第3項以及第5項至第14項之各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15項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此第15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72,597,864股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全體董事（不包括潘軍先生、陳新禹先生及馬有恒先生）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採納新章程細則

由於第15項決議案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故新章程細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採納並生效。有關新章程細則全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3) 董事及董事會組成變更

(i) 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披露，潘軍先生（「潘先生」）有意退任且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潘軍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於退任董事後，潘先生將不再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陳新禹先生（「**陳先生**」）有意退任且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陳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潘先生及陳先生於彼等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

(ii)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曾寶寶小姐（「**曾小姐**」）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25日起生效。

曾小姐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曾小姐於2009年9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

本公司已與曾小姐簽訂新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9月25日起為期三年，且根據新章程細則可予重選連任。曾小姐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10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乃參照其背景、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曾小姐實益擁有3,314,090,5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1%。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曾小姐(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曾小姐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iii) 董事委任

程建麗女士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程建麗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自2023年9月25日起生效。

程女士，51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彼負責人力資源、行政及城市更新板塊管理。程女士於2004年首次加入本集團。於2004年至2014年期間，彼曾出任本集團多個不同職務，最後職務為本集團上海分部總經理。於2014年7月至2019年12月，彼曾任職於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其最後職務為助理總裁，負責新業務之人力資源、行政及發展事宜。於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彼曾於力高集團工作並擔任副總裁一職，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程女士於2021年再次加入本集團。程女士在房地產行業綜合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擁有27年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程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已經與程女士簽訂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2023年9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程女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新章程細則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程女士將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程女士有權就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一職而收取約每年人民幣1,200,000元薪酬。

程女士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林志鋒先生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林志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2023年9月25日起生效。

林先生，38歲，於2023年2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及資金部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期間曾擔任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財務及資金部區域主管。於2012年2月至2018年4月期間，林先生曾出任本集團多個不同職務，其最後職務為本集團上海分部財務部主管。林先生擁有逾15年財務管理經驗。

林先生於2008年取得哈爾濱商業大學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管理會計師(CMA)。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已經與林先生簽訂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2023年9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林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新章程細則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林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林先生有權就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一職而收取約每年人民幣1,272,000元薪酬。

林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程女士及林先生履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利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3年9月25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程建麗

香港，2023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建麗女士、柯卡生先生、*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及林志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寶寶小姐及蘇波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郭志成先生及馬有恒先生。